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关于2017届毕业实习（设计）安排补充规定的通知

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工作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实现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为确保2017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鼓励同学将毕业设计和实际应用相结合，利用毕业实习促进就业，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在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基础上，特就2017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2017届毕业实习按照学生自找实习单位（就业）与学院集中统一安排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无论自找的实习单位或集中安排的实习单位，都必须与专业的培养目标相一致（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实习也要与专业学习相近）。

2、2017年2月12日开学报到，各系完成2017届毕业实习单位安排一览表（附件1），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到学院教务办公室。

（1）2017年1月10日前，各毕业班班主任负责统计完成拟自找实习单位的学生名单，上报学院备案，利于学院掌握参与学院集中安排实习的学生情况，联系实习单位接收学生进行集中实习。

1. 自找实习单位的学生务必在2017年2月10日前将企业实习接收证明（附件2）等材料交学院存档备案（可以拍照、扫描方式上传或快递寄给班主任），否则一律视同服从学院集中安排。自找实习单位（或签订就业协议）的同学在春节寒假后可以直接前往实习地点，交通费用自理。
2. 服从学院安排集中实习的学生，开学时一律要按时返校，由学院统一安排组织往返实习单位实习。集中安排实习单位的联系工作由学院牵头、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参与共同落实。

3、毕业实习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4月9日（两个月时间）。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遵守实习纪律和企业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注意人身与财产安全、不得擅自脱岗。学院将随机抽查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情况，加强毕业实习过程的监督和督查力度，确保实习效果。

实习结束后，所有2017届毕业学生应填写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毕业实习总结表（附件3），并经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填写意见，系部综合评定给出实习成绩，各系部应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所有同学毕业实习成绩（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学院教务办公室。

1.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为：总时间节点为2016年11月5日启动，2017年6月30日结束，各专业具体时间节点，由各系部根据《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灵活安排。
2. 鼓励学生在毕业实习的时间内（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4月9日）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该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在此时间段内可以继续在企业实习或就业，交换实习或就业单位的同学要及时告知班主任和指导老师，要保持与指导老师和班主任的联系，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完善工作。
3. 签订就业协议（含有明确意向）的同学，可以在所实习（就业）单位安排一名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作为企业指导老师（以企业提供同意学生在企业进行毕业设计的证明材料为准），同时提供企业安排指导教师的《大学生本科毕业设计企业指导教师登记表》（附件4），在征求校内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后，向学院毕业实习领导组提出书面申请，将申请及企业导师材料报学院审批、存档备案。经学院同意后，学生可以在实习（就业）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实行由学院安排的指导老师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
4. 针对提交申请在企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同学，校内指导老师要审核企业提供的企业指导教师信息，通过微信或QQ工具主动与企业指导教师取得联系、保持沟通，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的进程情况，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5. 自找实习单位无法在实习单位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参加学院集中安排实习的同学，必须要遵守学院的统一安排，在2017年4月10日实习结束后须按时返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校外。
6. 毕业设计具体时间节点安排见《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信息字〔2016〕13号）文件，各系必须在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报送工作。
7. 材料缴交时间：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此时间段内或之前，所有同学必须根据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经校内指导老师审定合格后打印，将电子档与打印材料一并上交指导教师收齐，上交学院存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